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天河科技园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工																																																												
项目名称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黄疃窑码头工程二期项目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14800 万元，二期主要建设 2 个直立式泊位码头用于卸煤，年卸煤量约 150 万吨。每个卸煤泊位采用 2 台最大起重量 10 吨，最大吊幅 18m 的抓斗固定吊，每个门机配备 1 个受料漏斗，1 个定量给料机。每个受料漏斗配 1 条输煤小皮带，煤经过输煤小皮带后汇聚到输煤主皮带输送至发电厂内。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张锁雷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2 月 26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涛、刘洋、张立召、董雨佳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5 日-7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徐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物理因素：噪声 化学因素：煤尘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煤尘检测结果部分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业中的货运港口；《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其他电力生产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综合分析，综合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单项评价结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检查内容</th> <th>检查项</th> <th>符合项</th> <th>不符合项</th> <th>评价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体布局</td> <td>9</td> <td>9</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td> <td>3</td> <td>3</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td> <td>4</td> <td>4</td> <td>4</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td> <td>5</td> <td>4</td> <td>1</td> <td>防尘口罩配发周期较长</td> </tr> <tr> <td>5</td> <td>应急救援</td> <td>4</td> <td>4</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6</td> <td>辅助用室</td> <td>7</td> <td>4</td> <td>3</td> <td>无卫生间、盥洗室、更衣室</td> </tr> <tr> <td>7</td> <td>建筑卫生学</td> <td>6</td> <td>6</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8</td> <td>职业卫生管理</td> <td>14</td> <td>13</td> <td>1</td> <td>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td> </tr> <tr> <td>9</td> <td>职业健康监护</td> <td>7</td> <td>6</td> <td>1</td> <td>体检人数不全</td> </tr> </tbody> </table> <p>建议：</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9	9	0	符合	2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3	3	0	符合	3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	4	4	4	符合	4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5	4	1	防尘口罩配发周期较长	5	应急救援	4	4	0	符合	6	辅助用室	7	4	3	无卫生间、盥洗室、更衣室	7	建筑卫生学	6	6	0	符合	8	职业卫生管理	14	13	1	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	9	职业健康监护	7	6	1	体检人数不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9	9	0	符合																																																										
2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3	3	0	符合																																																										
3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	4	4	4	符合																																																										
4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5	4	1	防尘口罩配发周期较长																																																										
5	应急救援	4	4	0	符合																																																										
6	辅助用室	7	4	3	无卫生间、盥洗室、更衣室																																																										
7	建筑卫生学	6	6	0	符合																																																										
8	职业卫生管理	14	13	1	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																																																										
9	职业健康监护	7	6	1	体检人数不全																																																										

	<p>1.清舱工清舱时尽量采取湿式作业，佩戴好防尘口罩。</p> <p>2. 目前，本码头为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专用卸煤码头，不装卸其他物资。如果后期装卸其他物资需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p> <p>3. 3M9001型防尘口罩为随弃式一次性口罩，清舱工接触煤尘时间较长，浓度较大，一次性防尘口罩防护效果较差。建议配备自吸过滤式防尘半面罩，并配备足够数量的过滤棉。且用人单位应培训劳动者防尘口罩的使用方法和判废条件。</p> <p>4.用人单位应尽快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p> <p>5.用人单位应在码头合适位置设置卫生间、盥洗室、更衣室等辅助用室。</p> <p>6.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工作，并做好记录。</p> <p>7.企业应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按照用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内容。</p> <p>8.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对劳动者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护知识的培训，做好上岗前和在岗期间定期培训学习，内容应当包括企业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职业病的预防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和维护。</p> <p>9.企业应对劳动者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在劳动用工合同中依法告知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可能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种类、毒性及其浓度，并告知其防毒措施和个人防护的要求。因工作岗位或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补充。</p> <p>10.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评价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技术审核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1. 补充完善生产工艺内容；</p> <p>2. 补充个人防护用品现场调查内容；</p> <p>3. 补充外包职业健康监护要求；</p> <p>4. 补充整改建议。</p>